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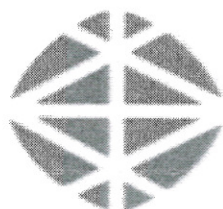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
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4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4 号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I. 委托人.....	6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21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六、 评估基准日.....	26
七、 评估依据.....	26
I. 经济行为依据.....	26
II. 法规依据.....	26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26
IV. 取价依据.....	27
V. 权属依据.....	28
VI. 其它参考资料.....	28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28
八、 评估方法.....	28
I. 概述.....	28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28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29
IV. 收益法介绍.....	3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十、 评估假设.....	35
十一、 评估结论.....	37
I. 概述.....	37
II. 结论及分析.....	38
III. 其它.....	39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1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42
III. 评估报告.....	42
十四、 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4 号
委托人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84,658,477.41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2,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3、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4、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上述情况

5、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被评估单位为债务人,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抵押、质押、保证等情况如下:

(1) 保证借款: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 7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广银科学城借字第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泳麟与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广银科学城保字第 008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

(2)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中行广州荔湾支行 1326 万元借款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ZXQ47623010116-EX01 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约定其为滚动性质的额度协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ZXQ47623010116-EX02 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约定其为滚动性质的额度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泳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XQ47623010116-ZY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郑泳麟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签订了编号为 ZXQ47623010116-DY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越秀区淘金北路 73 号 306 房;同时签订了编号为(ZXQ47623010116-BZ)的保证合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美奇林实际控制人郑泳麟与中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已解除,郑泳麟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已解除质押。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清查,被评估单位 2018 年 3 月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的轻型货车报废处理。

7、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上述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4 号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简介：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益智积木教玩具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用“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理念，运用益智积木的文化特性和教育功能，致力于益智积木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创造出适合不同年龄
--------	---



段的积木教玩具产品。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

委托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被评估单位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股权收购的被收购方。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一）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10241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3 号 306 房

法定代表人：郑泳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玩具批发；玩具零售；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多媒体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玩具制造；市场调研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设计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器人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二）企业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04 年 6 月 8 日，郑泳麟、赵祎签署《广州市美奇林玩具礼品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郑泳麟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赵祎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美奇林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市美奇林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恒验字（2004）第 479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审验。

2004 年 6 月 24 日，美奇林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2021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泳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麓景路狮带岗中 2 号 402 房，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美奇林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70.00	70.00	70.00
赵祎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验字（2004）第 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美奇林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股东赵祎将其持有的美奇林公司 2.91% 股权共计 2.91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91 万元转让给股东郑泳麟。此外，美奇林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1 万元，股东郑泳麟增资 201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截至 2009 年 9 月 2 日止，郑泳麟已按约定全部缴纳出资，此次增资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远华验字[2009]第 B108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 9 日，美奇林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美奇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273.91	273.91	91.00
赵祎	27.09	27.09	9.00
合计	301.00	301.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9]第 B1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第二次增资



根据美奇林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美奇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郑泳麟以货币形式认缴 636.09 万元；股东赵祎以货币形式认缴 62.91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股东郑泳麟、赵祎已按约定缴纳出资，此次增资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会验（2011）A2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0 月 28 日，美奇林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美奇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910.00	910.00	91.00
赵祎	90.00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A2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4、第三次增资

根据美奇林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美奇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郑泳麟出资认缴，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止，股东郑泳麟已按照约定缴纳出资，此次增资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皓程验字【2015】第 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7 月 21 日，美奇林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美奇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1,410.00	1,410.00	94.00
赵祎	90.00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皓程验字[2015]第 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第四次增资

根据美奇林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美奇



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泳麟、赵祎、郑钟高、翁佩菲出资认缴，其中，原股东郑泳麟增资 73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原股东赵祎增资 3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新股东郑钟高、翁佩菲分别出资 12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股东郑泳麟、赵祎、郑钟高、翁佩菲已按照约定缴纳出资，此次增资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皓程验字【2015】第 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7 月 28 日，美奇林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美奇林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2,140.00	2,140.00	85.60
赵祎	120.00	120.00	4.80
郑钟高	120.00	120.00	4.80
翁佩菲	120.00	120.00	4.8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皓程验字[2015]第 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6、股份公司改制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3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奇林公司的净资产为 28,620,380.02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奇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8.3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美奇林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8,620,380.02 元为依据，按 1: 0.87350342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25,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3,620,380.02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同日，美奇林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美奇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字【2015】01201512100582《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美奇林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美奇林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粤验【2015】97 号《验资报告》对美奇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美奇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2,140.00	2,140.00	85.60
赵伟	120.00	120.00	4.80
郑钟高	120.00	120.00	4.80
翁佩菲	120.00	120.00	4.8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美奇林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7、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美奇林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美奇林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美奇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2,140.00	2,140.00	85.60
赵伟	120.00	120.00	4.80
郑钟高	120.00	120.00	4.80
翁佩菲	120.00	120.00	4.8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8、定向增发



经美奇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30 日，美奇林发行股份并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此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为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其中现有美奇林在册股东 2 名、公司董事 2 名、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 2 名，其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类型	身份	认购方式
赵 祎	70.00	490.00	自然人	股东	现金
翁佩菲	70.00	490.00	自然人	股东	现金
郑子鹏	70.00	490.00	自然人	股东	现金
黄成庆	30.00	210.00	自然人	股东	现金
郑良发	50.00	350.00	自然人	外部投资者	现金
罗远航	10.00	70.00	自然人	外部投资者	现金
合计	300.00	2,1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美奇林注册资本从 2,500.00 万元变更为 2,80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完成后，美奇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2,140.00	2,140.00	76.43
赵祎	190.00	190.00	6.79
郑钟高	120.00	120.00	4.29
翁佩菲	190.00	190.00	6.79
郑子鹏	70.00	70.00	2.50
郑良发	50.00	50.00	1.79
黄成庆	30.00	30.00	1.07
罗远航	10.00	10.00	0.36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7-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9、美奇林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美奇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0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86 股，共计送股 5,208,000 股。

美奇林股份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6,800,000 股。此次转增后，美奇林的资本公积余额变更为 4,601,323.42 元。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美奇林将总股本变更为 50,008,000 股，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3,822.04	3,822.04	76.43
赵祎	339.34	339.34	6.79
郑钟高	214.32	214.32	4.29
翁佩菲	339.34	339.34	6.79
郑子鹏	125.02	125.02	2.50
郑良发	89.30	89.30	1.79
黄成庆	53.58	53.58	1.07
甘泉	17.86	17.86	0.36
合计	5,000.80	5,000.80	100.00

10、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美奇林股东郑泳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2017/6/27	郑泳麟	杨旭东	18.00	216.00	参考市场价格
2017/7/21	郑泳麟	郑学涛	20.00	246.00	参考市场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泳麟	3,784.04	3,784.04	75.67
赵祎	339.34	339.34	6.79
郑钟高	214.32	214.32	4.29
翁佩菲	339.34	339.34	6.79
郑子鹏	125.02	125.02	2.50
郑良发	89.30	89.30	1.79
黄成庆	53.58	53.58	1.07
罗远航	17.86	17.86	0.36
郑学涛	20.00	20.00	0.40
杨旭东	18.00	18.00	0.36
合计	5,000.80	5,000.80	100.00

（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已成立的二级子公司一家，为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



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证书文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517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0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	2017152203019872、 2016152202016346、 2016152206016345、 2016152203016344、 2016152203016343、 2018152203020500、 2015012203764586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至 2017 年多个 时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	02094777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7/05/05

(五) 企业经营模式概况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玩具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玩具销售，即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委外生产自主品牌产品或者向玩具商家采购的方式，向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和直销渠道销售品种丰富、妙趣横生的玩具。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拥有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渠道如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店、母婴店等，公司主要通过向直销客户提供包括诸如玩具选品、价格策略、设计框架、货品摆放等多维度的产品方案，根据零售渠道商认可的上述产品方案向合作的玩具商家采购丰富多彩的儿童玩具或者通过委外生产自有品牌玩具产品，并销售给各大玩具零售商。除了上述直销渠道外，公司还通过经销商进一步覆盖直销渠道以外的市场。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商品流通行业，细分行业为玩具流通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起了成熟、高效的销售渠道网络，凭借其销售渠道公司将国内外知名厂商生产的品牌玩具及部分自有品牌玩具销售至国内大部分区域，美奇林的客户主要为终端零售商如大型商超、百货商店、玩具连锁店、母婴店等直销渠道，以及各大玩具经销商。沃尔玛、华润万家、大润发和永旺等大型超市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除了直销客户外，公司还通过经销商的模式覆盖更多的市场。终端零售渠道方面，美奇林主要通过买断式直销方式将产品推向市场，也有少量通过非买断式直销方式销往市场；经销商渠道方面，通过经销模式来进行合作。美奇林以敏锐的市场嗅觉和营销能力，为客户提供最新、最畅销的玩具款式搭配，提升了客户在玩具产品方面的销售份额，同时增强了美奇林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实地拜访、考察、评估等方式严格遴选供应商，从厂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人员资格以及持续研发能力、产品安全数据等各个售前环节进行综合判断。对厂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和分析，并收集相关证书、检测报告、安全数据表及技术文件。从前端控制玩具产品的质量、知名度和畅销程度，并结合营销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采购市场接受度高的产品。

在采购的后端环节，美奇林通过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账期、货期、公司资质、改包装、联系人职务以及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以保证产品的各项条件以及与厂商的合作模式与美奇林的业务模式较为匹配。确定采购方案后，采购人员的新产品提案经由业务总监、总经理确认后经由部门经理、业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多轮评审与审批，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在 ERP 系统建档备案，采购部将根据系统资料安排新品备货；采购部在接到业务人员提供的新品备货表后要根据需要跟厂家洽谈费用支持、了解货期等信息后于 24 小时内将信息反馈给到营销部。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的自有品牌玩具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委托加工计划并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通常自有品牌玩具由公司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模具和包装材料。玩具生产完成后，公司采购部外协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检验产品的质量，验收无误后入库。

3、销售模式

美奇林为专业的玩具运营商，致力于为市场提供丰富多彩、妙趣横生的儿童玩具，积极进行渠道建设和拓展，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渠道的地域覆盖率和渗透率，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销售组合和方案。

公司的玩具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买断模式：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零售商的商业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各大商场、超市、百货公司、玩具连锁店和母婴店等。直销模式下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市场调研、电话营销、走访洽谈、新品展销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并按年度签订玩具供货的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制定玩具销售方案供客户参考，双方经过商谈后确定方案，由客户下达采购指令。客户通常按周期核对缺货状况，并根据缺货状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收到采购订单后首先核对仓库库存进行拣货，如果仓库缺货再进行外部采购或委托加工，待产品备齐后则由采购部外协小组向客户协调交货。对于新推



出的玩具产品，公司定期走访客户进行新品的展示与推销。

非买断模式：指公司利用客户（少数商超）的销售平台进行商品销售，客户（商超）对商品的销售进行管理，在商品未实现最终销售前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报酬未转移，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委托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及款项结算。

（2）经销模式：指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通过每次销售时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来确定销售条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送货；也有部分经销客户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配合每个订单对应的购销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来具体开展业务。

（六）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1、代理品牌

被评估单位的代理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奥飞娱乐、美泰玩具等国内外的知名玩具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奥飞娱乐：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玩具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旗下奥迪动漫玩具所设计销售的“AULDEY 双钻”品牌系列玩具是国内玩具行业的领导品牌，拥有国内最强的玩具研发、营销团队，四驱车、悠悠球、陀螺 等动漫玩具产品成为青少年小朋友追逐的时尚和潮流。凭借着优质的产品、不断创新的市场营销模式及广阔的营销网络，“AULDEY 双钻”产品畅销国内、东南亚及欧美市场。

美泰玩具：

美泰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El Segundo，是全球最大的玩具公司之一，在儿童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方面处于领导地位。美泰的主要品牌包括最流行最畅销的时尚娃娃 Barbie®和 Hot Wheels®, Matchbox®, American Girl®, Radica®, Tyco® R/C 以及 Fisher-Price® 品牌，包括 Little People®, Power Wheels® 和一系列的益智类玩具。美泰公司拥有著名玩具品牌“芭比”，如今是全球最畅销、最受小女孩欢迎的一种玩偶，曾有每秒钟销售出两个 Barbie 的惊人纪录。迄今为止，已经有 10 亿多个芭比娃娃在全球 150 个国家被销售一空。3 岁到 14 岁的美国女孩，平均每人拥有十个芭比娃娃，意大利与英国的女孩平均拥有 7 个，法国、德国的女孩有 5 个，而亚洲地区的香港，小女生也平均每人拥有三个芭比。芭比娃娃已经成了一种文化和政治的象征。



2、公司自有品牌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筹备，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开始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自有品牌玩具产品，公司自有品牌玩具主要为积木，主要的产品系列包括：百变雪花片、百变积木、手提箱装雪花片、汽车积木等。

3、公司投资制作的动画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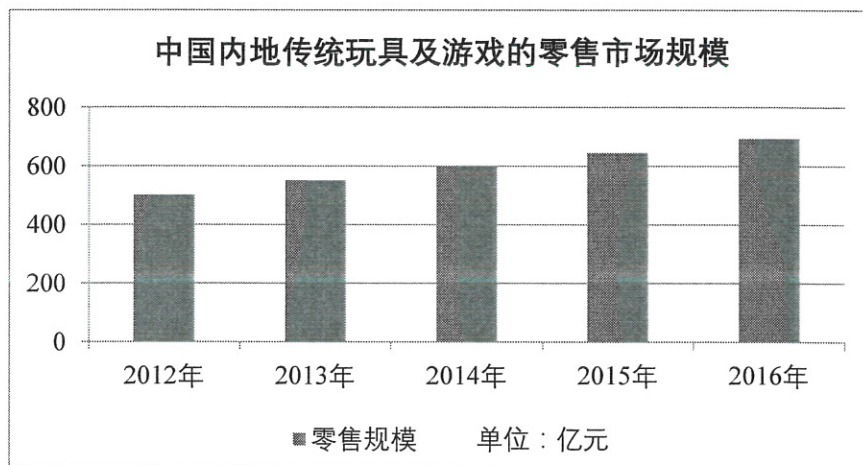
为了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公司在 2012 年投资制作了动画片《旋灵勇士》，拟通过塑造动漫形象进而设计、制作和销售相关主题的玩具，同时公司通过收取授权费的形式获得收益。

《旋灵勇士》由星奇文化投资创作，是一部以游戏背景和超能力题材作为创作主题进行研发的电视动画。该片共 36 集，主要以悠悠球为植入目标，拥有大量的角色道具设定，采用 2D 动画为主、3D 动画结合的方式制作，该片在技术上得到了南京凌众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等外部制作团队的支持。《旋灵勇士》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了广东省版权局作品著作权，登记号为粤作登字-2015-I-00000075，著作人为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七）行业情况简介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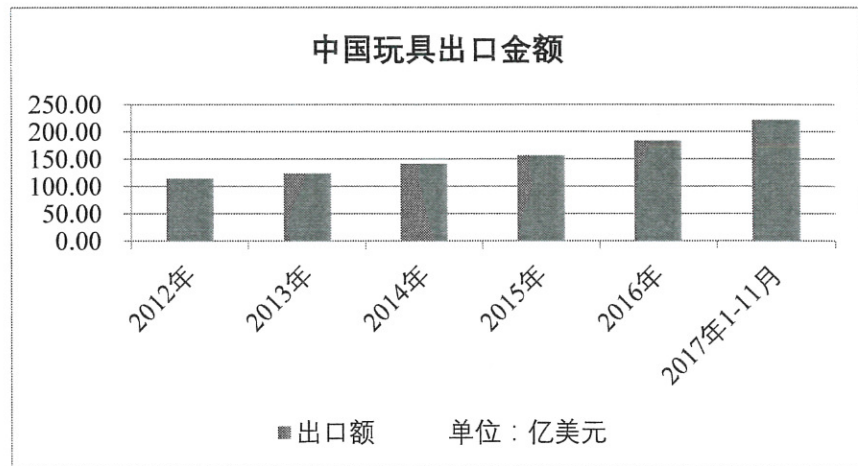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生育政策进一步放开，以及经济高速增长下居民消费能力增强，近年来中国玩具市场增长势头强劲，根据公开统计数据，中国传统玩具及游戏零售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500.99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93.4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5%。



与此同时，我国玩具出口额亦呈现出增长的态势，根据同花顺统计的数据，2015 年玩具出口额为 156.64 亿美元，2016 年玩具出口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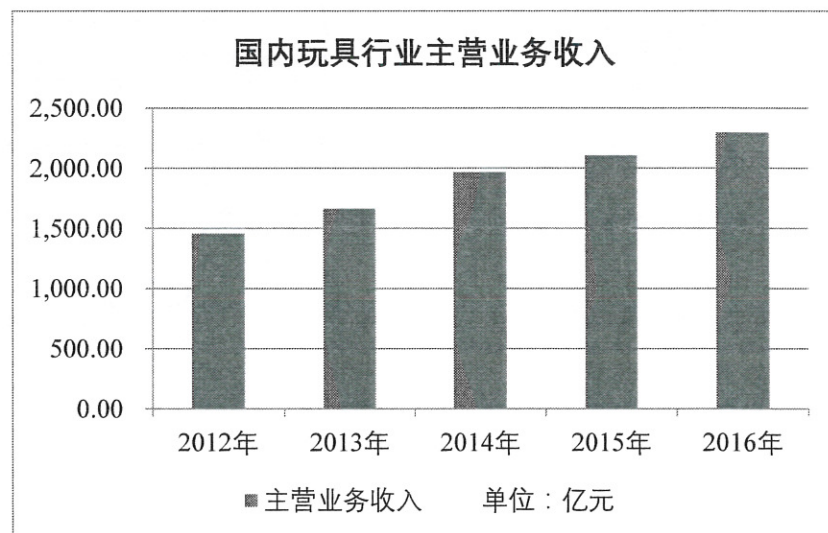


183.86 亿美元，增长了 17%，2017 年 1—11 月为 222.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



资料来源：同花顺

受中国玩具市场持续增长影响，玩具行业经济效益亦较为可观，2012 年国内玩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56.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5.59 亿元，2016 年度玩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29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实现利润总额 12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行业竞争格局

玩具行业已形成成熟的生态系统，完整的产业链条，全球市场定位明晰。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玩具行业发展成熟，玩具企业依靠“品牌+渠道”的成熟商业模式占领玩具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行业集中度高，规模大。世界前五大玩具品牌均来自发达国家，分别是美国的美泰和孩之宝、日本的多美和万代以及丹麦的乐高。这些玩具巨头凭



借其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庞大规模、知名品牌、强大的研发能力、新颖的创意、全球渗透的推广手段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位于全球玩具市场前沿，主导全球玩具的高端市场。

而中低端市场以发展中国家的玩具制造企业为主，他们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以贴牌生产、代工的方式进行运营，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缺乏自主品牌，行业利润率较低。

2016 年度，美泰、孩之宝、多美、万代、乐高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54.57 亿美元、50.20 亿美元、1,630.67 亿日元、5,755.05 亿日元、379.34 亿丹麦克朗，五个玩具巨头销售总收入约占世界玩具销售总额的 20%以上。2016 年度，美泰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其余四家玩具巨头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玩具企业有 1,455 家，数量庞大且集中度较低，相比而言，中国玩具市场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整合空间大，行业巨头虚位以待。

上世纪 90 年代初，国内大部分玩具厂商缺乏清晰完整的产品战略，仅从事简单的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欠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产品趋势进行设计的能力，产品缺乏特色和针对性；在销售环节上，也很少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介绍，缺乏持续销售意识。因此，我国大部分玩具产品缺少创新、品种单调、经济附加值低，玩具市场缺乏自主品牌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开发程度低。

虽然国产玩具价格偏低，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基本垄断了小规模批发市场和小商小贩等销售渠道，但国内高端玩具市场被国外品牌主导。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显示，在国内玩具消费市场上，国外品牌占主导地位，消费者认知品牌也以国外品牌为主，对国内自主生产的玩具品牌认知度较低。

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部分玩具企业及时转型，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和品牌，如奥飞娱乐、高乐股份、互动娱乐、骅威文化、邦宝益智等玩具企业，但总体而言国内玩具企业规模较小，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如 2017 年度国内上述五家玩具上市公司中，奥飞娱乐的营业收入最高，为 36.42 亿元，但仍难以与销售收入动辄百亿元的国际品牌厂商相抗衡。

我国玩具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最早对外开放的广东、山东、江苏、浙江等沿海地区，这些省市也是我国玩具产



业发展比较成熟的地区。广东是我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而汕头市是广东玩具生产企业最为集中、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最高的地区之一，形成了较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八）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年（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72.93	16,906.65
负债总额	4,552.38	7,959.02
净资产	6,320.55	8,947.6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20.55	8,947.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951.49	18,062.93
利润总额	1,337.77	3,091.99
净利润	1,143.85	2,62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85	2,627.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7	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	-24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9	39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91	226.61

企业近年(母公司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18.55	16,668.29
负债总额	4,562.01	8,202.44
净资产	6,056.54	8,465.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575.32	17,663.71
利润总额	1,125.76	2,835.71
净利润	964.32	2,409.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3	2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2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9	39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65	183.62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



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各项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175，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44003487，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如下经济行为文件的批准：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66,682,901.44 元，负债合计 82,024,424.03 元，净资产 84,658,477.41 元。

截至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60,520,281.83
货币资金	13,693,056.53
应收账款净额	93,685,998.6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0,984.19
预付账款	15,200,800.07
存货净额	37,569,442.38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62,627.92
固定资产净额	1,751,562.20
无形资产净额	50,158.16
长期待摊费用	564,9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333.15
资产总计	166,682,901.44
流动负债合计	82,024,424.03
短期借款	20,260,000.00
应付账款	42,076,601.29
预收账款	139,302.19
应付职工薪酬	1,655,784.53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0.00
应交税费	13,281,996.02
预计负债	0.00
其他应付款	4,610,740.00
负债总计	82,024,424.03
净资产	84,658,477.4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1、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共计拥有设备 134 台（套），账面净值 1,751,562.20 元。其中运输设备 1 辆，为货车，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报废。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3 台（套），主要有：工作站、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等。

经核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现场勘察，车辆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报废；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值（元）
1	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262,627.92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外购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值
1	金蝶软件	2015/9/30	64,950.00	50,158.16

(2)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名称	有效期
1	4527027	28	MECHELEN; 美奇林	2008/11/21-2018/11/20
2	9391384	28	MCL	2012/06/21-2022/06/20
3	20104712	28	熊孩岛	2017/07/14-2027/07/13
4	20136221	35	熊孩岛	2017/07/21-2027/07/20
5	20136228	35	图形	2017/07/21-2027/07/20
6	20136469	35	图形	2017/07/21-2027/07/20

(3)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宠物球	ZL201620391134.5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5
2	玩具车转向的舵机精准控制装置	ZL201620391132.6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5
3	汽车积木	ZL201630358166.0	外观设计	2016/7/30	2017/5/31
4	遥控宠物球	ZL201630153164.8	外观设计	2016/4/29	2016/4/29
5	居家宝贝机器人	ZL201630153165.2	外观设计	2016/4/29	2016/8/31
6	一种可跳跃的滑板玩具	ZL201720283373.3	实用新型	2017/3/22	2018/3/2

其中: 序号 6 已取得专利权但尚未收到专利权证书。

(4)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日期
1	居家宝贝教学管理软件 V1.0	2016SR187961	原始取得	2016/07/20
2	居家宝贝智能娱乐互动系统 V1.0	2016SR267620	原始取得	2016/09/20
3	自动驾驶玩具车 APP 操作系统 V1.0	2016SR267615	原始取得	2016/09/20
4	遥控宠物球控制系统 V1.0	2016SR267824	原始取得	2016/09/20
5	命运测算器软件 V1.0	2017SR192352	原始取得	2017/05/19
6	滑板运动员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192270	原始取得	2017/05/19
7	会讲故事的娃娃语音控制系统 V1.0	2017SR192812	原始取得	2017/05/19

(5)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作品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熊孩岛	国作登字-2017-F-00475904	原始取得	2017/06/14

(6)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域名明细如下:

网址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gzmcl.com	粤 ICP 备 16024574 号	2009/11/24	2022/11/24
xionghaidao.com	粤 ICP 备 16024574 号	2016/03/15	2019/03/15
xionghd.com	粤 ICP 备 16024574 号	2017/06/06	2018/06/06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5、企业的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郑泳麟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3 号 306 房	224	2015.09.01 至 2034.12.31	办公
杨汉文	汕头市澄海区美新工业 区凤新二路北侧的厂房 (大地塑料厂厂房)	2,142.86	2015.10.01 至 2021.09.30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主要资产情况

(1)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总拥设备 85 台(套)，账面净值 11,935.37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5 台(套)，主要有：办公家具、打印机等。经核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现场勘察，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参股长期股权投资 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报
1	四川骄阳似火影业有限公司	15%	权益法	否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名称	有效期
1	19656037A	41	SQ SUNKID CULTURE	2017/08/14-2027/08/13
2	19655711	28	SQ SUNKID CULTURE	2017/06/07-2027/06/06
3	15318257A	28	星奇	2015/12/07-2025/12/06
4	10843289	28	宝宝沐浴乐园	2013/07/28-2023/07/27



5	10790010	28	图形	2013/06/28-2023/06/27
6	9391591	18	旋灵勇士 ANIMA WARRIOR	2012/05/14-2022/05/13
7	9391560	28	旋灵勇士 ANIMA WARRIOR	2012/05/14-2022/05/13
8	9391537	16	旋灵勇士 ANIMA WARRIOR	2012/05/14-2022/05/13
9	8751327	41	SUNKID	2011/11/07-2021/11/06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旋灵勇士效果音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0472	原始取得	2015/12/15
2	旋灵勇士分镜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1653	原始取得	2015/12/15
3	旋灵勇士特殊效果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1716	原始取得	2015/12/15
4	旋灵勇士协同制作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1719	原始取得	2015/12/15
5	旋灵勇士角色形象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9847	原始取得	2015/12/15
6	旋灵勇士动画合成系统 V1.0	2015SR259852	原始取得	2015/12/15
7	旋灵勇士动漫虚拟场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9843	原始取得	2015/12/15
8	旋灵勇士编剧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9858	原始取得	2015/12/15
9	旋灵勇士物体 logo 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9836	原始取得	2015/12/15
10	旋灵勇士音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0822	原始取得	2015/12/15
11	旋灵勇士衍生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9924	原始取得	2015/12/15
12	旋灵勇士三维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1730	原始取得	2015/12/15
13	旋灵勇士配音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1761	原始取得	2015/12/15
14	旋灵勇士三维结构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8150	原始取得	2015/12/14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作品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旋灵勇士	粤作登字-2015-I-00000075	原始取得	2015/10/14

(4) 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黄瑞祥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1 号 302 房	93.7973	2015.07.01 至 2025.06.30	办公
吴鹏海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1 号 307 房	249	2016.07.01 至 2022.12.31	商业

上述租赁房产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



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令第 127 号）；
6.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8.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易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6. 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7. 四川骄阳似火影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8.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0.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1.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3.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2. 投资合同、协议; 3. 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或申请通知书、著作权(版权)证;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



	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行业细分领域，同行业内的公司较少，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很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预付账款	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企业基准日后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账。由于库存商品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发出商品，根据销售价格扣减销售环节所产生的利润及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对于存货中已完成的动画作品，本次评估将其纳入作品著作权中评估；对于存货中正在制作中的动画作品，由于未来收益较难确定，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它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投资公司。 (1) 对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参股投资的长期投资，受制于控制权的因素，本次评估仅取得其营业执照和基准日财务报表等基础材料。被投资单位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经营业务尚未完全开展，收益情况一般，经分析企业财务报表列示资产及负债基本没有发生较大增减值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对参股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其账面价值已可以反应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权益，故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固定资产	对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抵扣增值税。 一、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

1、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二、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汽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3、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三、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为主要为账面已反映的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技术、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1) 对于账面已反映的外购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2) 对于企业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等，经分析，上述无形资产对于企业经营的贡献较小，知名度一般，无明显超额收益，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3) 作品著作权主要系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旋灵勇士动画片，由于该动画目前已暂停授权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使用，未来是否获取收益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

对企业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本次核实账面原始发生金额及对应实物状况，向企业了解该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数，按照尚存受益的权利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收益法
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
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用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过
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分析、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



	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预测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6.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



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175，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44003487，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企业管理层介绍，公司未来年度将继续保持研发支出的投入，预计以后在现有经营条件和规模情况下，仍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年度仍可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沿用 15%计算企业所得税率。

6. 根据收购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意向书》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的约定，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0 年逐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增加回款速度，在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当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对总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低于 95%，同时对经销商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对经销商总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低于 90%。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协议在未来年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



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510,849.25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66,682,901.44 元,评估值 175,535,273.28 元,增值额 8,852,371.84 元,增值率 5.31%;总负债账面值 82,024,424.03 元,评估值 82,024,424.03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4,658,477.41 元,评估值 93,510,849.25 元,增值额 8,852,371.84 元,增值率 10.46%。

资产基础法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26.26 万元,评估值为 813.16 万元,增值 48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根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而被评估单位账面值为投资成本,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为 175.16 万元,评估值为 170.84 万元,减值 4.32 万元。经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主要为电子产品,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为 5 年,残值率预计为 5%,电子设备的技术进步较快,重置价降低且评估是依据电子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减值。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02 万元，评估值为 50.85 万元，增值 45.83 万元。主要由于本次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6,052.03 万元，评估值为 16,408.86 万元，增值 356.8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主要是对库存商品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进行评估，致使存货评估增值 356.83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2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35,252.37 万元，增值率 393.99%。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单体口径）增值 35,734.15 万元，增值率 422.10%。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见下表（合并口径）：

评估结果汇总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6,578.24			
非流动资产	32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4.81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76.35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5.02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5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6,906.65			
流动负债	7,959.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959.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47.63	44,200.00	35,252.37	393.99

II. 结论及分析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51.0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4,200.00 万元；二种评估方法



的评估结果差异 34,848.92 万元，差异率为 372.6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玩具销售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销售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故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2,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



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2)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3)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情况。

(4)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上述情况。

(5) 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被评估单位为债务人,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抵押、质押、保证等情况如下:

(1) 保证借款: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 7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广银科学城借字第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泳麟与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广银科学城保字第 008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

(2)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中行广州荔湾支行 1,326 万元借款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ZXQ47623010116-EX01 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约定其为滚动性质的额度协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ZXQ47623010116-EX02 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约定其为滚动性质的额度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泳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XQ47623010116-ZY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郑泳麟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签订了编号为 ZXQ47623010116-DY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越秀区淘金北路 73 号 306 房;同时签订了编号为(ZXQ47623010116-BZ)的保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奇林实际控制人郑泳麟与中行广州环市西路支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已解除,郑泳麟持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已解除质押。

(6)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经清查,被评估单位 2018 年 3 月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的轻型货车报废处理。

(7)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上述事项。

4.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



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II. 评估结论
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评估报告
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
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5 月 0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朱淋云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354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其他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